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传媒集团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收购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2016年6月12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向成都传媒集团核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关于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批复》（成宣[2015]69号）、成都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成都传媒集团的通知》（成机编[2006]44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有关产权登记手续完备后向成都传媒集团以及成都日报报业集团、成都商报社、成都市新闻培训中心、成都新闻宾馆等由成都传媒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核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

本次国有资产变更后，成都传媒集团与成都日报报业集团通过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新闻宾馆间接控制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705.54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3.57%。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成都传媒集团与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因成都传媒集团持有成都日报报业集团100%的股权，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作为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传媒集团作为本次收购中报业集团的指定代表，以两者共同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签署、报送、披露收购报告书与豁免要约申请文件以及本次收购所涉的其他文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一、绪言	5
二、承诺	6
三、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7
六、收购资金来源	17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7
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23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24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安排	25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给予借贷未获偿还、进行担保的情形	25
十三、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2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日报报业集团收购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博瑞传播	指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00880）
本次收购	指	因博瑞传播第一大股东博瑞投资及第二大股东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传媒集团，传媒集团产权登记到成都市国资委，从而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的行为。
收购人	指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传媒集团	指	成都传媒集团
报业集团	指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传媒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博瑞投资	指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瑞传播控股股东
新闻宾馆	指	成都新闻宾馆，博瑞传播第二大股东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商信所	指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准则 1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绪言

华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准则 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后，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对于对本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财务顾问关联人士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申报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承诺

1、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三、本次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次收购是因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博瑞传播第一大股东博瑞投资及第二大股东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传媒集团，传媒集团的产权登记到成都市国资委，从而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应制作《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在其制作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准则 19 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关于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产权函

[2012]73 号)与四川省国资委《关于做好我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3]27 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博瑞投资的控股股东成都商报社与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分别完成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传媒集团,传媒集团的产权登记到成都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并由传媒集团作为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报业集团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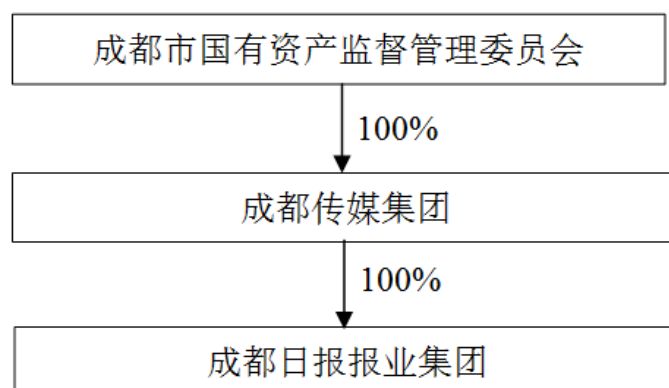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是为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目的明确、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操纵市场或从事其他证券违法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 收购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传媒集团持有报业集团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人为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传媒集团持有报业集团 100% 的股权，属于《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在本次收购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传媒集团作为本次收购中报业集团的指定代表，以两者共同的名义负责统一编制、签署、报送、披露收购报告书与豁免要约申请文件以及本次收购所涉的其他文件，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成都传媒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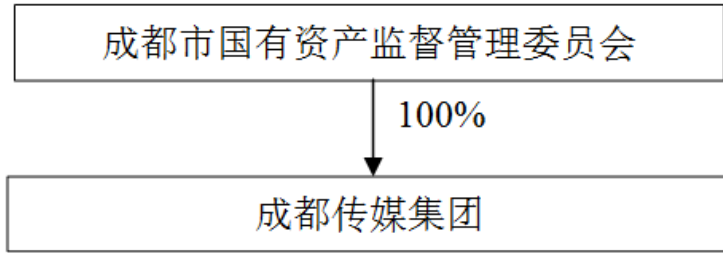
收购人名称	成都传媒集团
住所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连华
开办资金	5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00660456521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举办单位	成都市委市政府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
邮编	610063
电话	028-80582110
传真	028-80582111

（四）传媒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

传媒集团系根据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成都传媒集团的通知》（成机编办[2006]44 号）于 2006 年设立，是成都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市属广播电视和报刊杂志主管主办机构。传媒集团为成都市属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其全部资产为国有资产授权集团经营。

传媒集团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产权登记到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国资委为传媒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职责为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传媒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五）传媒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传媒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六）传媒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传媒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传媒集团主要从事传统报刊的印刷、出版、发行、广告，并覆盖各种新兴媒体业务，同时业务内容还包括了影视投资、会展、酒店、旅游、文化地产等领域。

2、传媒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283,126.57	1,324,382.41	1,351,721.30
负债总额	619,759.48	585,992.63	638,626.34
净资产	663,367.09	738,389.78	713,09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404,457.01	454,162.49	408,912.90
资产负债率	48.30%	44.25%	47.25%
营业收入	242,674.89	318,125.03	273,701.50
利润总额	28,057.05	42,691.35	50,033.03
净利润	12,780.52	33,126.41	37,5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448.49	10,510.11	6,796.97
净资产收益率	1.83%	4.55%	5.74%

注 1：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分别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和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3、传媒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传媒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事业单位）列表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注册/开办 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
1	报业集团	事业单位	120,070.00	100.00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2	成都传媒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及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3	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	3,488.00	100.00	双向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平台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与维护；双向互动影视节目的集成；宽带及数据基础网络建设、维护、系统集成、开发与服务；商务服务（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与双向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有关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双向数字电视设备及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安装与维护；双向数字电视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房地产经纪。
4	成都传媒集团先锋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	3,000.00	83.33	影视文化项目开发；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版权交易、代理；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
5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	7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公交信息网络系统开发和建设；公交广播、电视系统开发和建设；影视节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

					示服务；信息咨询。
6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	51.00	会议、展示展览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
7	成都市沙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00.00	35.00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开发、建设。
8	蓉城周报社	事业单位	93.17	100.00	编辑、出版、发行、《蓉城周报》

注：蓉城周报社当前由成都市广播电视台负责清算注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仍处在清算注销阶段；传媒集团持有成都市沙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份，但享有其 60%的表决权。

（七）传媒集团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传媒集团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连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510124197104*****	中国	成都	否
陈林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510102196204*****	中国	成都	否
段后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编辑	510103196304*****	中国	成都	否
王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	110108196706*****	中国	成都	否
方明远	党委委员、董事	510102196109*****	中国	成都	否
曹建春	党委委员、董事	510129196708*****	中国	成都	否
李科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	510228196810*****	中国	成都	否
任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10103196306*****	中国	成都	否
陈海泉	党委委员、董事	512926197102*****	中国	成都	否
伍江陵	党委委员、董事	510103196303*****	中国	成都	否
李少军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编辑、工会主席	510102196912*****	中国	成都	否

（八）报业集团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住所	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师江
开办资金	120,0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00746408256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法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	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举办单位	成都市委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
邮编	610063
电话	028-80582090
传真	028-8058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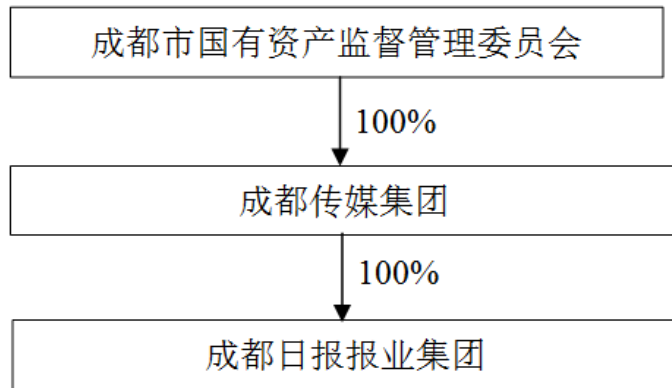
（九）报业集团股权结构

报业集团设立于 2003 年，为成都市属事业单位，以市委机关报《成都日报》为核心，以报业及报业延伸实业为主业，兼营其他实业。2006 年，根据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成都传媒集团的通知》（成机编办[2006]44 号），报业集团和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合并成立传媒集团¹。

报业集团和传媒集团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总编辑、总经理负责制。报业集团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产权登记到传媒集团。传媒集团为报业集团控股股东，成都市国资委为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报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¹ 根据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2013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与成都传媒集团分开运行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相关内容，目前传媒集团和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已分开运行。



（十）报业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十一）报业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业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业集团主要从事传统报刊的印刷、出版、发行、广告，并覆盖各种新兴媒体业务，同时业务内容还包括了影视投资、会展、酒店、旅游、文化地产等领域。

2、报业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3.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1,234,859.63	1,243,187.51	1,283,472.93
负债总额	628,157.92	586,316.04	638,280.86
净资产	606,701.71	656,871.47	645,1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48,486.59	372,258.62	338,619.59
资产负债率	50.87%	47.16%	49.73%
营业收入	226,264.12	309,017.27	265,603.53
利润总额	-16,074.13	37,295.34	49,542.97
净利润	-20,613.33	27,975.88	37,39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1,657.24	6,080.42	6,773.51
净资产收益率	-3.27%	4.32%	6.38%

注1：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分别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和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3、报业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报业集团下属主要子公司（事业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类型	注册/开办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
1	成都日报社	事业单位	8,500.00	100.00	中共成都市委机关报
2	成都晚报社	事业单位	500.00	100.00	编辑、出版、发行《成都晚报》，努力发展报业。
3	《先锋》杂志社	事业单位	20.00	100.00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着力营造以人为本，贴近生活的现代城市文化氛围，为成都市房地产提供主题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推动成都城市化过程，促进城市经营水平的提高。
4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的策划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销售：建设材料、建筑机械；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5	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公司	315.23	100.00	出版棋艺类读物；出版本地区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本版总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广告代理。
6	成都时代教育报刊社有限公司	公司	30.00	100.00	广告代理、设计、发布，文化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期刊出版（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2018年12月31日）。
7	成都市新闻	事业单位	4,000.00	100.00	培训新闻工作者，开展新闻交流。

	培训中心				
8	成都商报社	事业单位	120.00	100.00	以经济和科技为中心，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点，全面报道成都的商贸经济、科技发展、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为成都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服务。
9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	99.00	文化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房地产营销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婚庆服务、会务服务；摄影、录音服务。
10	成都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公司	30.00	100.00	期刊出版（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告设计、设计、发布、文化项目投资、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1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	99.00	文化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经纪（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及交流活动；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12	成都兴媒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	99.00	文化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经纪（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及交流活动；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13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	51.00	文化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印刷业务代理；文化项目投资；会议展览；国内图书、期刊的经营；房屋营销策划、代理；公关策划、设计、组织；商务信息咨询；舞蹈表演；教育咨询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代理电信增值业务；贸易代理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和应用；电子产品的研发及信息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	成都新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17,000.00	100.00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销售：现代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机具、工业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

注：成都新阳实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现仍在清算中。

（十二）报业集团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报业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师江	党委书记、董事长	510103196303*****	中国	成都	否
段后雷	总编辑	510103196304*****	中国	成都	否

（十三）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财务顾问必要的辅导，收购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运作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1. 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2.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3. 收购人不存在不良的诚信记录；
4. 收购人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较为熟悉，在收购过程中，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充分了解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式为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不涉及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事宜。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系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不涉及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事宜。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决策过程如下：

（1）2013年4月12日，四川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做好我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3]27号），要求各市（州）国资委及省属企业要高度重视产权登记工作，认真梳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工作流程，确保产权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2）2013年4月16日，成都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做好我市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国资产权[2013]18号），要求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需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3）2015年11月16日，成都市委宣传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批复》，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4）2016年6月12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向成都传媒集团核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的批复》，同意在有关产权登记手续完备后向成都传媒集团以及成都日报报业集团、成都商报社、成都市新闻培训中心、成都新闻宾馆等由成都传媒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相关企事业单位核发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

（5）2016年11月17日，传媒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事项，报业集团据此形成了关于前述事项的决定。

(6) 2016年12月15日，成都市国资委向传媒集团以及报业集团、成都商报社、成都市新闻培训中心、新闻宾馆核发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为博瑞传播新增关联方。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博瑞传播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传媒集团	调查服务	2.60	34.94	65.85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调查	-	17.00	-
成都日报社	投递服务	326.17	584.69	402.51
成都晚报社	投递服务	82.68	216.19	302.94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递服务	-	2.21	5.19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服务	95.30	161.10	316.81
《先锋》杂志社	印刷服务	42.25	82.37	27.94
成都日报社	广告发布费用	-	-	11.56
成都晚报社	广告发布费用	-	0.32	4.51
报业集团	房屋租赁	238.05	417.24	417.24
成都传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10	29.52	2.79
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10	29.52	-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15	44.27	-
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	房屋租赁	115.72	121.23	112.45
成都美食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4.10	29.52	-
成都传媒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05	-	-
成都商报新闻培训中心	车辆租赁	-	-	19.48
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广告	-	-	30.69
合计		1,018.27	1,770.12	1,719.96

注：上市公司已在财务报告中对传媒集团等潜在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其自身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1、公司制度保证

博瑞传播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从关联人确认、关联交易确认、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制定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就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新闻宾馆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3)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5) 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新闻宾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7)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博瑞传播与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及原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

1、关于收购人与博瑞传播存在部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重叠的说明

收购人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为事业单位，未经营具体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

和事业单位从事传统报刊的印刷、出版、发行、广告，同时业务范围还包括了影视投资、会展、酒店、旅游、文化地产等领域。

博瑞传播的主营业务为以围绕成都商报社为主的印刷、发行及投递、广告为主的传统媒体业务以及新媒体、教育、物业租赁、小额贷款、市场研究和电子商务等其他业务。

收购人与博瑞传播在出版物印刷、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代理、地产及物业管理等业务存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方企业名称	上市公司方企业名称	重叠经营范围
1	成都日报社印刷厂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	出版物印刷
2	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新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先锋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新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传媒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时代教育报刊社有限公司 成都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成都成晚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东郊记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成都博瑞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商报发行投递广告有限公司 四川博瑞眼界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星百瑞（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博瑞书坊文化有限公司 博瑞纵横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德优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博瑞银福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泽宏嘉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海南博瑞三乐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瑞之光广告有限公司 杭州瑞奥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博瑞传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博瑞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3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传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兴媒嘉年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	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麦迪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产、物业管理

(1) 出版物印刷

成都日报社印刷厂是收购人下属单位，设立于 1956 年，除完成《成都日报》、《成都晚报》等的印刷任务，还承担了市委部分机要文件的印刷工作。近年来，

成都日报社印刷厂在保障党报印务工作的同时，对外代印了其他报纸。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日报集团下属子公司，为报业集团提供少量印刷业务代理。

成都日报社印刷厂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在出版物印刷业务上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上市公司的印刷业务市场化经营，以围绕成都商报社为主，同时对外提供印刷服务，业务规模较大。成都日报社印刷厂以保障党报印务工作为前提，少量对外开展市场化业务，对外印刷规模与上市公司相比较小，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

（2）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传媒集团系根据十届成都市委第 117 次常务会议，由报业集团和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合并成立，是成都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市属广播电视和报刊杂志主管主办机构，目的是做大做强成都市传媒产业，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因此，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在发展传媒产业时，不可避免存在下属文化传媒类企业开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等广告类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传媒集团下属文化传媒类企业大多规模较上市公司小，且部分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已开展实际业务的企业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的宣传媒介上也较为特殊。如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类业务集中在成都公交类的宣传媒介；成都兴洲数字电视传播有限公司广告业务主要针对双向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等特定领域；成都新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为四川省有限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有线电视平台的广告制作。上市公司的广告类业务主要集中于传统户外广告和《成都商报》的广告代理，与传媒集团下属广告类业务在具体宣传媒介上有一定差异，但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3）地产、物业管理

上市公司的地产及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麦迪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系公司为运作自有物业创意成都大厦设立的运作平台，实际业务仅限于运营创意成都大厦，向创意成都大厦提供物业服务。四川博瑞麦迪亚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麦迪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产、物业管理业务与传媒集团下属企业的地产与物业管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在出版物印

刷及广告类业务存在少量同业竞争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传媒集团与报业集团就本次收购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形，存在少量同业竞争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单位将不再新设、投资或者通过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它企业。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在出版物印刷和广告类业务存在少量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过渡期安排的核查

根据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博瑞传播主营业务或对博瑞传播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改变博瑞传播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将继续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已经对过渡期间保持博瑞传播稳定经营做出了适当安

排，该等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博瑞传播主营业务或对博瑞传播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博瑞传播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博瑞传播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博瑞传播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收购人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均暂无后续调整计划。

十一、收购标的股权的权利限制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系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不涉及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事宜，不存在其他安排。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收购系经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登记，不涉及价款支付、资金来源事宜，不存在其他安排。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给予借贷未获偿还、进行担保的情形

博瑞传播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博瑞传播的负债、未解除博瑞传播对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博瑞传播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博瑞传播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十三、申请豁免的事项及理由

（一）申请人申请豁免的事项

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申请豁免的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存在“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述情

况，现向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传媒集团与报业集团通过博瑞投资和新闻宾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36,705.54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33.57%。该比例超过了《收购办法》规定的 30%的界限，触发申请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收购是因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博瑞传播原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第二大股东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传媒集团，传媒集团的产权登记到成都市国资委，从而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因此，申请人向证监会提出免于向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传媒集团和成都日报报业集团收购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程超清

程超清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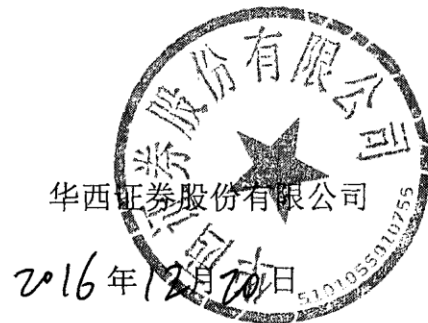
李 杨

王宇翔

王宇翔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	600880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日报报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本次收购是因成都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博瑞传播原实际控制人成都商报社及第二大股东新闻宾馆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传媒集团,传媒集团的产权登记到成都市国资委,从而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的调整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作为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传媒集团和报业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 (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及其近亲属 (包括配偶、子女, 下同) 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 (注明账户号码)	否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 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 (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 (包括联系电话) 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否	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是		收购人传媒集团持有收购人报业集团 100% 的股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系因国有产权管理层级调整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不适用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不适用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不适用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是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是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 (注意 : 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 , 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 , 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 (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 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 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 ; 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否	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因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相关承诺函，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收购人和上市公司在出版物印刷和广告类业务存在少量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是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 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 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 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收购实力和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为本次收购履行的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后续计划、相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复，本次收购为经成都市国资委的批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由成都商报社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导致收购人通过博瑞投资和新闻宾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3.57%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之盖章页)

